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17年11月1日至2日和12月26日对醋化股份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安排、日程安排

持续督导人员赵蓉于2017年11月1日至2日和12月26日赴醋化股份进行现场检查。

11月1日，持续督导人员认真查阅了“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公告及附件并和董事会秘书俞新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唐霞女士等进行了交流。

11月2日，持续督导人员认真查阅了募集资金对账单、台账等相关资料，对财务总监颜美华女士、董事会秘书俞新南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和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在董事会秘书俞新南先生等的陪同下，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持续督导人员查阅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重要合同等相关资料。

12月26日，持续督导人员就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董事会秘书俞新南先生进行了交流。

（二）现场检查方案

- 1、查阅并复制“三会”会议文件、同时与公开信息披露公告对照；查阅并复制信息披露档案、资金往来账、募集资金对账单以及重大商务合同等工作底稿；
- 2、与管理层沟通访谈和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 3、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进行检查；

（三）现场检查内容

-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2、信息披露情况
- 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6、经营状况
- 7、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和“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提请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

2、关联交易

本持续督导期，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为：向关联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蒸汽和接受关联方南通新源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泥处理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及时履行内部程序并进行披露。

3、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4、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并按要求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5、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

6、信息披露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信息披露完整、及时、准确，未发现违规情况。

7、交易所或我公司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上述事项发生。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上市公司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和“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并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主动向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人员沟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等问题，并能较好的按我司持续督导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及时根据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人员的意见更正公司行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也能较好的配合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平安证券认为，醋化股份核查期间能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 宏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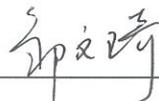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 宏

 _____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八年 一 月 二 日